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社〔2022〕17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属医院，各地、州、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6中医

药”下相关科目。各地区、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各地区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自治区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 日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[illegible]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、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
